

輔導管理辦法 七、壹、八

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財政部（六十七）臺財關第二一五六五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日財政部（六十八）臺財關第一四五四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管理國境內之保稅運貨工具，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運貨工具指依本辦法規定向海關申請登記之左列運貨工具：

一、保稅卡車：指專供國內載運保稅貨物之卡車。

二、保稅貨箱：指專供國內裝運保稅貨物之貨箱。

三、駁船：指在設有海關之國際貿易港區內專供駁載進口、出口或轉船貨物之船舶。其屬一般貨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十噸；其屬油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百噸。

前項各種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及加鎖設備，油駁船土並應裝置準確之計量儀器，以憑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其艙間為方便存油，可分隔成若干艙間。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業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以及轉口貨物暨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

第二章 登記

第四條

運貨工具所有人向當地海關申請核准登記爲保稅運貨工具應備具左列文件：

一、申請書：應載明所有人（機關、公司、或行號）名稱、地址、電話號碼；負責人姓名、年齡、住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遵守本辦法規定之承諾。其申請登記爲保稅卡車者，並應載明卡車廠牌、引擎號碼、載重量及牌照號碼；其申請登記爲保稅貨箱者，並應載明貨箱之規格、原有之編號及數量；其申請登記爲駁船者，並應載明駁船載重量。

二、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影本。但所有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登記爲保稅卡車者，並應檢附行車執照影本一份；申請登記爲駁船者，應另檢附經驗船機構簽證之證書。其屬油駁船者，應加附容量、重量計算方式說明書及向航政機關註冊之登記文件暨其影本各一份。

前項申請登記爲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之所有人，以經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或保稅倉庫經營人、交通運輸業、兼營貨運業之旅行社、報關行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爲限。

第五條 申請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海關勘查符合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並就實際情形認爲有其需要者，准予登記。

第六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及駁船發給一紙，貨箱則總發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並應於每年四月間辦理校正。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其所有人應依左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始准裝運保稅貨物，但其所有人爲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者，不在此限。

一、保稅卡車每輛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
二、駁船依左列方式繳納保證金：

(一) 加入駁船公會由公會具名成立聯保者，每艘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二) 未參加聯保者，每艘保證金新臺幣八萬元。

(三) 同一所有人登記駁船在五艘以上者，其保證金按七折繳納。

三、保稅貨箱，每箱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箱數超過一百隻者，其超過部份之保證金按七折繳納。前項保證金得以政府發行之短期公債或銀行之定期存款單抵充。

第八條 前條所定保證金之金額，海關得視各業者性質，依當地進出口貿易情形並審度未來趨勢，報請財政部核准調整之。

第九條 保證金經依前項規定調整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於海關通知期限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保稅卡車、貨箱經核准登記後，由該管海關將其執照影本分送其他海關備查。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在車身、貨箱或船身兩側明顯處，油漆所有人名稱及海關編號，保稅卡車並應將執照懸掛車內，保稅貨箱應另由海關鐫刻標記。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應依規定使用，並不得任意改變原有構造及裝置，必要時，海關得隨時派員予以檢查。

第十二條 保稅卡車或保稅貨箱經任一關區核准登記後，可在其他關區間往返使用，不必另行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運保稅貨物時，不得同時裝載非保稅之其他貨物。但保稅工廠同一份報單申報進口之「保稅貨物」及「非保稅貨物」得使用同一保稅卡車併裝載運。

第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卸貨物，應在海關辦公時間內爲之。但情形特殊，經事先申請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使用保稅運貨工具裝運貨物，應依海關規定之手續，憑左列文件申請裝貨或卸貨：

一、保稅卡車：應憑海關所發載貨單裝貨，載貨單應將貨物詳細列明。車輛到達指定地點後，應將載貨單送交當值關員憑以卸貨查驗。

企業經營法規

4

二、保稅貨箱：憑貨主或其代理人依海關規定辦理報關程序所填之進、出口報單裝箱，報單上應將貨箱所有人名稱及貨箱編號報明，由關員監視裝箱加封。裝箱後貨箱所有人應造具「貨箱裝貨清單」（附格式一）一式三份，連同提貨單送關處理，其中提貨單連同貨箱裝貨清單及有關副報單各一份密封交貨箱所有人隨箱携交運達地海關核對啟封。

三、駁船：應憑海關特別准單在關員監視下受載，下鎖加封，並由關員掣發載貨單。裝載出口貨物者，應憑海關簽發之卸貨准單 (Permit to Ship) 或裝貨單 (Shipping Order) 始准將貨物卸入出口輪船。

第十六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貨完畢，經海關監視裝貨加封後，應立即直接駛往海關指定地點，其係保稅貨箱者，得由所有人以飛機、汽車或火車自行運至目的地海關，中途不得無故逗留或繞道他處。

第十七條

保稅運貨工具抵達指定地點後，應將第十五條規定之文件遞交當值關員憑以起卸查驗。但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自用並經登記作為保稅工廠間運送保稅貨物用之保稅卡車內部得設固定之隔間，分批依次運送。

第十八條

保稅卡車或駁船除裝卸貨物外不得停靠船（機）邊或倉庫旁。裝卸完畢應立即駛離，不得在現場逗留。

第十九條

油駁船應停泊在港區內指定地點，非經海關許可，不得擅行移泊他處，並應備記錄簿，詳細記載注入、提出之油量暨日期以及存油量等，以備海關關員隨時檢查。

第二十條

保稅運貨工具服務人員應接受關員之合法指導，不得違抗。

第二十一條

保稅運貨工具如有報廢或移轉所有權情事者，應於三日前以書面向原登記海關報備，並繳回原領執照，經海關查明無未結案件後，註銷其執照並發還保證金，受讓人擬申請登記為保稅運貨工具者，應另行申請登記。

第二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如因受損嚴重或其他突發事件致不能使用，不論有無貨載，其所有人應於事件發生後十二小時內，以書面向原登記海關報告。

第二十三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載貨物，有被竊或其他短少情事，該保稅運貨工具之所有人應即以書面向海關報告；由海關依法補徵進口稅捐。

第二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對其依法應繳之稅款、規費、罰鍰等款項，延不繳納者，海關得將其所繳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時，通知其限期清繳。

保證金抵繳後，應於海關通知期限內向海關補足其差額。

第四章 處 分

第二十五條 經海關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如經查明有活動裝置可通入業經封鎖之運貨工具內或得以移動內裝貨物者，註銷其登記，其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令者，並從其規定論處。

第二十六條 保稅運貨工具不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年度校正者，停止其一定期間裝運保稅貨物。停止期滿仍未辦妥者，註銷其登記。

第二十七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不依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補足保證金差額或清繳所欠稅款、規費或罰鍰者，停止其一定期間裝運保稅貨物，停止期滿仍未補足或清繳者，註銷其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未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擅自塗改海關編號，或以未經海關登記之工具頂替已登記運貨工具者，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裝運保稅貨物或註銷登記。其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並從其規定論處。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或保稅運貨工具經發現有裝置不善者，停止其裝運保稅貨物，並由所有人於海關規定期限內改善，俟申請複驗合格，始准使用。未於海關規定之期限內改善者，註銷其登記。

第三十條 違反本辦法所定應遵守之規定者，除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另有規定者外，海關得視其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定之期間裝運保稅貨物或註銷其登記，其有違反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者，並從其規定論處。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停止其一定期間裝運保稅貨物，指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第五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